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采〔2020〕73号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沿用政府采购方式变更 和进口产品审核有关文件的通知

省级各单位：

为做好省级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审核工作，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省级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财采〔2015〕17号）和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的通知》（川财采〔2015〕123号）文件今年到期后继续沿用，待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制度明确后，再另行规定。涉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和专家论证意见模版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格式规范

(2020年版)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20〕50号)要求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